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格律师事务所

ZINGER LAW OFFICES (SHANGHAI)

二〇二〇年二月

单位：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一号楼 604 室 邮编：200232

电话：50389058

传真：50389298



## (一) 目录

本所声明.....	1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	11
三、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计划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2
(一) 本批轨道交通项目概况.....	12
(二) 项目批复文件.....	15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五、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	18
六、结论意见.....	20



## 本所声明

1、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委托方本批轨交专项发行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3、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的任何变化或调整导致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不适宜或错误，不应以任何方式构成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疏忽或失职，亦不得据此以任何方式要求本所承担任何相关法律和/或约定责任或义务。

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委托方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批轨交专项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该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并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推定：

1、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或口头证言，包括其原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交给本所的通知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致格律师事务所  
ZINGER LAW OFFICE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 604 室 邮编 200232

Add: Suite 604, Tower 1, CES West Bund Center, 277 Longlan Rd., Shanghai 200232, PRC

Tel: (86)-21-50389058/50389078/50389098 Fax: (86)-21-50389298 Web: www.zingerlaw.com

---

4、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仍持续有效且不存在被撤回、撤销、修改、变更或补充等情形；

5、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其他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导致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0)沪致(证)债字第003号

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指派胡卫华律师、胡隽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2020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批轨交专项发行”）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基于上述声明、推定和本所已获悉的事实和文件的判断，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工作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仅就委托方针对本批轨交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3151 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 年）的批复〉的通知》（沪发改城（2011）042 号），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如下：

#### （一）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研究分析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

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以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本市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本市宏观经济政策；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管理政府财政资金；负责本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分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财政票据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负责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负责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拟订和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产业、基建投资、收入分配、价格、经济贸易、外汇、科技、教育、文化、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政策和改革方案；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组织实施财务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及使用；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市和区县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并执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情况，反映财政政策执行、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实施单位

###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586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住所：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商务楼 3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83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4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0133647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应平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3 幢-33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 3. 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8058886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588 号 1 号楼 20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93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十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收费，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9369151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99 弄 12 号 1 层 1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354.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0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黄浦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0136149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济路 28 弄 4 号 4 层 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700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0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城

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一期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9369143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仇兆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99 弄 12 号 1 层 11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92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0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轨道交通九号线三期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41893X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应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11 号建设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9449.8984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申松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卢湾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通轨道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97032703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旭东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8075 号 309、31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收费，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工程实施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2553022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蔚

住所：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 7 楼 7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2 月 04 日至 2053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十七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 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青浦轨道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均系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可以经营管理、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工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 二、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

根据《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2020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专项评价报告书》, 上海市轨道交通14号线、15号线、18号线一期、10号线二期、5号线南延伸、13号线、17号线、9号线三期和车辆增购工程共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总额680亿元, 分三年发行。具体发行年限为7年期140亿元(利息成本估算利率3.6%)、10年期200亿元(利息成本估算利率3.7%)、15年期340亿元(利息成本估算利率4.1%), 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计划年份	计划发行额度	计划发行期限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20	288.7	50	70	168.7
2021	227.28	50	70	107.28
2022	164.02	40	60	64.02
合计	680	140	200	340

2020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总额288.7亿元，其中本批发行专项债券250亿元，分别为7年期50亿元、10年期70亿元、15年期130亿元。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和15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根据《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2020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专项评价报告书》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余165.22亿元，该项目资金覆盖率达1.17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低。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按规定由财政筹措或发行新一期专项债券保障还本。

### 三、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计划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本批轨道交通项目概况

根据委托方的《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计划发行对应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轨道交通5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伸工程北起一期工程东川路

	线南延伸工程	站，经闵浦二桥后沿沪杭公路向南，至航南公路折向东，沿金海路南行，止于南桥新城站，线路全长19.505公里，其中高架段11.245公里，地下段7.74公里，敞开段0.52公里。新建8座车站，其中地下车站4座、高架车站4座。新建平庄公路定修段、莘庄停车场和肖塘主变电所，并对一期东川路站、剑川路主变电所、颛桥控制中心和信号系统等进行改造。本工程车辆采用与一期工程一致的C型车，初期新增配车22列/88辆，改造利用一期既有车辆5列/20辆。
2	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西起一期工程新江湾城站，经淞沪路向北穿越黄浦江后，沿港城路向东，止于基隆路站，线路全长10.08公里，其中高架段6.36公里，地下段3.38公里，敞开段0.34公里。全线共设6座车站，其中地下车站1座，高架车站5座。设港城路停车场，主变电所设在停车场内，控制中心接入一期工程吴中路控制中心和中山北路备用控制中心。根据客流预测，本工程车辆采用A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车12列/72辆。
3	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西起封浜站，东至桂桥路站，线路经嘉定、普陀、静安、黄浦、浦东新区等5区，全长39.1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31座车站。新建封浜车辆段和金桥停车场，设主变电所4座(其中2座为辅助主变)，控制中心并入6号线民生路控制中心。根据客流预测，本工程车辆采用A型车，最高运行速度80公里/小时。初、近、远期均采用8辆编组，初期配车49列/392辆。
4	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北起顾村公园，南至紫竹高新区站，线路经宝山、普陀、长宁、徐汇、闵行等5个行政区，全长42.3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30座。新

		建元江路车辆段和陈太路停车场，设主变电所3座，控制中心设在上海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调度管理大楼。根据客流预测，本工程车辆采用A型车，最高运行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车54列/324辆。
5	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北起长江南路站，南至航头站，线路经宝山、杨浦、浦东新区等三个行政区，全长36.8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26座。新建航头定修段，设主变电所2座，控制中心设在上海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调度管理大楼。根据客流预测，本工程车辆采用A型车，最高运行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车50列/300辆。
6	轨道交通车辆增购工程	为适应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客流增长需要，进一步提高全网运输能力，缓解高峰时段拥挤状况，保障运营安全，实施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车辆增购工程。本工程车辆增购规模为A型车1456辆、C型车548辆（涵车载信号系统）。
7	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工程分为两段，其中南段延伸段自沪杭客运专线松江南站，经人民路、九峰路、嘉松南路，至一期工程起点松江新城站，线路长5.37公里；东延伸段起自二期工程终点杨高中路站，经金海路，止于曹路站，线路长13.82公里。三期工程线路总长度19.19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12座。共享一期工程控制中心，新建金桥停车场。本工程车辆采用与一、二期工程相同的A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车36列/216辆。
8	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西起华江路站，穿越黄浦江、世博会浦东园区，止于张江路站，线路全长38.324公里，贯通嘉定、普陀、静安、黄浦、浦东5个区，全部为地下



		线,全线共设31座车站。设北翟路停车场(与2号线共享)、川杨河停车场,设长清路主变电所、隆德路开闭所各一座,控制中心与11号线隆德路控制中心合建。本工程车辆采用A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车62列/372辆。
9	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	上海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东起虹桥火车站,向西经崧泽大道、盈港路后折向南,经淀山湖大道,沿沪青平公路西行,止于东方绿洲站。线路全长35.3公里,其中高架段18.28公里,地下段16.13公里,敞开段0.89公里。全线共设13座车站,其中地下车站7座、高架车站6座。新建徐泾车辆段和朱家角停车场。本工程车辆采用A型车,最高运行时速100公里。初、近、远期均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车28列/168辆。

## (二)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额度250亿元相关批复如下:

(1) 2019年11月22日,《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财预[2019]198号)

(2) 2019年12月,《关于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备案的报告》(沪发改投(2019)244号)

(3) 2014年9月28日,《关于提高本市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沪发改城[2014]107号)

(4) 2011年3月9日,《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计提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沪财预(2011)24号)

(5) 2020年2月9日,《关于安排2020-2022年部分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的

通知》（沪发改城〔2020〕9号）

**建设规划批复文件：**

（6）2010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3151号）

（7）2012年6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885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批复文件：**

（8）2014年9月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96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批复文件：**

（9）2015年6月15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56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批复文件：**

（10）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135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批复文件：**

（11）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76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伸工程批复文件：**

（12）2014年4月22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39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批复文件：**

（13）2008年4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065号）

(14) 2012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12〕4019号)

(15) 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74号)

(16) 2015年12月30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144号)

#### **上海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批复文件:**

(17) 2014年1月30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16号)

#### **上海市地铁车辆增购项目批复文件:**

(18) 200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地铁车辆增购项目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466号)

(19) 201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和4号线增购车辆的复函》(发改办基础〔2011〕2373号)

(20) 2014年8月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号线车辆增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83号)

(21) 2014年8月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7号线车辆增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4〕84号)

(22) 2015年6月1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车辆增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55号)

(23) 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车辆增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77号)

(24) 2016年4月15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号线车辆增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30号)

(25) 2016年6月13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补

短板”车辆增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54号）

#### **上海市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工程批复文件：**

（26）2012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9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4020号）

##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批发行中的《2020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专项评价报告书》由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742148813D”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3100008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批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550013711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胡卫华律师、胡隽瑶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410853990，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1308480），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 **五、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

### **（1）建设和管理风险**

建设风险主要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单位的组织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建设工程也存在发生由于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等。工程事故会引发无法按时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可能性。工程管理风险具体分为工期管理风险、质量管理风险、造价控制风险、安全管理风险、工程接口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其中工期管理风险、工程接口风险是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包括的单项工程、分项工程多，施工组织难度大，工程勘察、征地拆迁、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机具设备等是造成工期拖延的常见因素，本项目涉及的轨道交通路线将穿越城市主要密集商业和住宅区，动拆迁及施工对商业影响较大，前期协调及安置工作难度较大，工期存在一定风险；同时本项目涉及的多条轨道交通线网有换乘关系，换乘车站需采用原预留工程和接口或需要为后建设线路预留工程和接口，可能涉及到工程量增加，同时还可能涉及到对外协调等工作，相关的预留工程接口若不能妥善安排及处理都可能造成工期、安全等风险。

### （2）财务和市场营销风险

客流和票价是保障轨道交通稳定运行的关键，虽然项目建成后实际客流与预测客流的偏差将造成项目实际效益与预计水平的差异，但只要保证合理的票价就能保证轨道交通稳定的客流。根据国内其他城市的经验，市民对轨道交通的票价较为敏感，若有上涨，将在一定时期内减少客流量，而客流量正是保障项目效益最关键的因素。从上海市前几年对本市轨道交通线票价调整前后情况来看，降低票价对日运营收入变化不大，但客流大幅度增加却能极大地提升了国民经济效益。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日常运营中的票务收入和站内资源开发相对稳定，但日常经营性支出由于涉及到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较多变动因素，因此较难控制。

### （3）公共政策风险

公共政策对于本项目的影影响既有负面影响，也可能是正面影响。主要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现在国家的区域经济发展调整给上海市经济发展进程带来的影响、城市交通发展政策对本项目建成后的客流量的影响、相关财税政策的更新或变更也将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 （4）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项目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债券流动性。

#### （5）偿付风险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入和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基金来自于每年本市土地出让收入的计提，其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具备发行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及实施上海市轨道交通14号线、15号线、18号线一期、10号线二期、5号线南延伸和车辆增购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本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250亿元，已取得财政部批准（财预[2019]198号），可用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4号线、15号线、18号线一期、10号

线二期、5号线南延伸和车辆增购工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

（四）出具《2020年上海市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项目专项评价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有为本批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批拟发行债券的申报材料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2020年上海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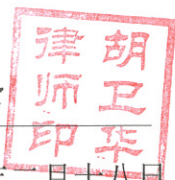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胡卫华

签字：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经办律师：胡隽瑶

签字：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